



第 2 章

繼承必知法律知識： 民法怎麼規定？



壹

我的繼承人有誰？



一、什麼是繼承人？

《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民法》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繼承人資格簡化圖		
繼承順位		當然繼承人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	配偶
第二順位	父母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	祖父母	

所謂「繼承人」是指於「被繼承人」（過世之人）死亡時，依據法律原則上須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人。

舉例而言，最重要的莫過於被繼承人過世以後所遺留下來的「遺產」將會由繼承人繼承，因此我們常常看到電影裡或現實社會案件中，有許多富裕的家族在爭訟某家族成員到底是不是具有「繼承人」身分。但同樣地，被繼承人過世後留下來的「債務」亦會須要由繼承人繼承，因此，倘若債務比遺產多很多時，許多繼承人便會去辦理「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的程序。總而言之，誰會是「繼承人」，是我們在討論「遺產規劃」時最一開始需要釐清的重點。

二、配偶是「當然繼承人」

首先，「配偶」是「當然繼承人」，依照《民法》規定，配偶當然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因此無論依照下列《民法》第 1138 條的「法定繼承人順位」是輪到哪一順位的繼承人，配偶都當然可以一起參與繼承，僅僅是配偶能分到的遺產「比例」，則會是看是跟四個順位中的哪一順位繼承人一起搭配分配而將會有所不同。

三、其他法定繼承人四個順位

除了配偶以外，依照《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第一順位到第四順位的繼承人依序分別是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而在這四個順位中，除非前一順位都沒有人，或是前順位的繼承人全部都拋棄繼承，則才會輪到下一順位的繼承人：

|||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

首先，第一順位的「直系血親卑親屬」除了包含兒子、女兒以外，當然也包含孫子女、曾孫子女。但依據《民法》規定是以「親等近者為優先」，也就是假如說子女、孫子女都同時存在的話，則以子女為繼承人，孫子女則非繼承人。

而「收養」的「養子女」是否也算是「直系血親卑親屬」呢？我國《民法》就收養制度採「完全收養制」，一經合法收養後，養子女與養父母親屬間之關係原則是與婚生子女完全相同的！因此，養子女可以完全繼承養父母的遺產，具有和婚生子女一樣的繼承權。但是相對而言，一旦受到收養，「養子女」與本來的「親生父母」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會停止，因此「養子女」與本來的「親生父母」間是沒有繼承權。

而「非婚生子女」是否具有繼承權呢？特別的是，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間，因為生母有懷孕分娩的清楚事實，法律上認為他們「當然」是生母的婚生子女，而直接具有繼承生母財產的權利。但是非婚生子女與生父間，因沒有懷孕分娩的事實來認定，所以不會自動具有法律上的親子關係，而是要透過「準



正」或「認領」的方式才能使非婚生子女和生父發生法律上的親子關係，並且才有辦法在生父過世後繼承生父的遺產。

||| 第二順位：父母

假如沒有第一順位繼承人，也就是可能被繼承人沒有生小孩，也沒有收養小孩等等的情形的話，則會由第二順位的「父母」繼承，包括親生父母或是養父母。

||| 第三順位：兄弟姊妹

就所謂「兄弟姊妹」，因為法條並沒有特別限制說一定要是「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因此不論是「同父同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領養」的兄弟姐妹，都算是第三順位的「兄弟姊妹」繼承人。

||| 第四順位：祖父母

假如都沒有前三順位的繼承人，則會由第四順位的祖父母來繼承。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

因此簡單來說，如果在你的繼承規劃裡會想要把財富給到除了「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配偶」以外的其他人手上，那就一定至少要寫一份「遺囑」，表示希望把遺產分配給他們。否則這些人即便是「親人」，但因為並非是《民法》上面的「法定繼承人」，將沒有辦法依照法律拿到你的遺產，遺產最後可能落得充公歸入國庫的狀況。

四、繼承人不孝，剝奪繼承權

「律師，如果依照您剛剛說的順位，我的繼承人將會是我的兄弟姊妹，但他們從來都不來關心我，甚至常常對我口出惡言，請問我可以完全不給他們繼承嗎？」、「律師，我的子女曾經為了爭奪遺產對我動手動腳，我能否剝奪繼承權？」這些問題在現代的家庭關係中十分常見。

我印象中最深刻的案件是有一位老婦人來找我諮詢，一看到我眼淚就開始流下來，說自己辛辛苦苦把兒子、女兒養大，結果現在她八十幾歲了，小孩子通通都搬出去住好幾年都沒回來，更甚至直接表明拒絕扶養、表示之後也不會回家幫忙處理後事。偶爾聯絡也只會要求把房子要過給他們。

而近年來我們經常會在社會新聞中看到這種「不肖繼承人」對親人長期不探視、不照顧，或對親人惡言相向、辱罵、甚至動手毆打，更嚴重的還發生為了遺產而謀殺雙親的逆倫慘案。

而法律為了不要讓這些「不肖繼承人」還能繼承遺產，而訂定了《民法》第 1145 條「喪失繼承權條款」：

《民法》第 1145 條		
款項	行為	舉例
第一款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例如子女為了遺產而謀殺父親，遭到法院判決有罪，即喪失對父親之繼承權。
第二款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例如子女為了分配遺產，而逼父親寫遺囑。
第三款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例如子女為了遺產，而逼父親不准寫遺囑。
第四款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例如子女覺得遺囑分配不公，把寫好的遺囑給藏起來。
第五款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例如子女不肖，長期不探望父母，甚至時常辱罵父母，而遭父母明確表示不得繼承。

只要符合上面《民法》第 1145 條各款中的其中一款，都有可能讓該特定繼承人一毛都繼承不到。而針對子女不孝的情形，則是可以依照第五款的內容，去主張子女對自己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並且把詳細理由、剝奪繼承權之意願清楚寫在遺囑裡面，以此來剝奪那位不肖子女的繼承權！